

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
桃縣教習字第 097027730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
桃縣教習字第 0980193278 號令修訂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終身學習，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，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。
- 三、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：
 - （一）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 - （二）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公民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 - （三）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- 四、計畫性課程，旨在配合縣政發展與宣導，培養民眾公民素養課程。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，包括公民素養、環境生態、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、社區發展、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。凡受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均應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。
- 五、社區大學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，應有適當比例，學術及社團課程比例宜逐年提高。
- 六、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社區大學設置宗旨。
 - （二）符應普世價值。

- (三) 符合科學原理。
- (四)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五) 不得違背公序良俗。
- (六) 不得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(七) 不得開設醫療、航空等補習班禁止設立之課程。
- (八) 不得開設其他法令禁止開設之課程。

七、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每門課上課時間依本府年度計畫性課程開設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班學員以十五人為原則。
- (四) 各社區大學開設計畫性課程由本府審查通過者，得酌以補助，每年最多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八、社區大學課程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，上課十八週（計十八小時），每一小時實際上課時間至少應為五十分鐘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課程間休息時間另計。

九、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報核時間：招生四十五日前。
- (二) 檢具資料：招生簡章（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、收退費規定）、課程總表、分類表、每門科目資料（含科目名稱、教學大綱、上課日期及時數、上課地點、師資簡介、收費規定等）、教職員工名冊、經費概算等文件。

十、課程開設審核作業，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。